2021年富邦盃台灣12強少棒大賽

競賽規程

索 引

|  |  |  |
| --- | --- | --- |
| 1. 宗旨及依據
 |  | 2 |
| 1. 辦理單位
 |  | 2 |
| 1. 一般規範
 |  |  |
| C1.1. 球隊 |  | 2 |
| C1.2. 教練 |  | 2 |
| C1.3. 球員 |  | 2 |
| C1.4. 球隊人數規定 |  | 2 |
| C1.5. 報名 |  | 3 |
| C1.6. 會議及活動 |  | 3 |
| C1.7. 獎勵 |  | 3-4 |
| C1.8. 罰則 |  | 4 |
| 1. 競賽行政
 |  |  |
|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  | 5 |
| D2. 裁判 |  | 5 |
| D3 .記錄 |  | 5 |
| D4. 球僮 |  | 5 |
| D5. 抗議 |  | 5 |
| D6. 申訴 |  | 5-6 |
| D7. 競賽分區 |  | 6 |
| D8. 比賽規則 |  | 6 |
| D9. 賽制及方式 |  | 6 |
| E. 比賽範疇 |  |  |
| E1. 場地 |  | 6 |
| E2. 球衣 |  | 6 |
| E3. 器材 |  | 7 |
| E4. 選手席 |  | 7 |
| E5. 比賽相關規定 |  | 7-9 |
| E6.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  | 9 |
| F. 最終處置（裁決） |  | 9 |
| G. 參賽經費補助原則 |  | 10 |
| H. 保險 |  | 10 |
| I. 其他事項 |  | 10 |

A.宗旨及依據

 A1. 宗旨：發展全民體育普級棒球運動人口，提升少年棒球技術水準。

 A2. 依據：

A2.1. 依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39452號函備查辦理。

A2.2.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B.辦理單位

B1.1.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B1.2.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棒球協會

B1.3.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體育總會棒球協會

B1.4. 冠名單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 一般規範

C1. 球隊球員資格

 C1.1. 球隊資格

 C1.1.1. 須符合參加教育部「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棒球運動聯賽」之規定。

 C.1.1.2. ＜硬式組＞

 1.2020年富邦盃少棒第一名：臺東縣卑南國小

 2.109年謝國城盃少棒賽前六名：桃園市龜山國小、臺北市福林國小、臺東縣

 豐田國小、南投縣新街國小、臺中市上楓國小。

 3.108學年度國小聯賽硬式組前三名：桃園市中平國小、桃園市大勇國小、桃園

 市仁善國小。

 4. 主辦城市：臺北市東園國小

 5. 外卡：彰化縣東山國小、雲林縣文昌國小

 ＜軟式組＞

 1.2020年富邦盃少棒第一名：臺北市建安國小

　　　　　2.富邦長期贊助：臺東縣長濱國小

 3.大會邀請：新北市新埔國小、新北市民安國小、新北市大豐國小。

C1.2. 教練資格

 C1.2.1.各教練均須取得C級教練資格（含）以上者(教練證之認定須符合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制度章則)，始能報名參賽(報名時需附上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比賽開打時須至少1名教練到場，違者將褫奪該場比賽）。

C1.3. 球員資格

C1.3.1. 凡109年9月1日以前設籍於該校之在學學生(以學籍證明為憑) 。

 C1.3.2. 凡報名本賽事之球員，視同已註冊登錄教育部本學年度棒球運動聯賽。

 C1.4. 球隊人數規定

 C1.4.1. 職員：領隊、總教練、教練共計４名。

C1.4.2. 球員：15名（含隊長），最少不得低於12名。

 C1.5. 報名：請依球員資格之規定，自行審查球員參賽資格

C1.5.1自109年12月15日起至25日（五）下午23時59分截止。（報名系統將自動關閉，不再受理報名登錄）。

C1.5.2.採線上報名（<http://www.ctba.org.tw/>線上報名，首次報名密碼**2021Fubon**，非首次報名為自設密碼），輸入完成之報名表件，經確認無誤後，列印出下列表件，加蓋學校關防及相關人員職章，於109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以掛號郵寄或親送主辦單位辦理報名，請務必繳交齊全，如有缺件，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若郵寄之報名表件與網際網路報名資料不符時，以網際網路報名資料為準。

C1.5.2.1.學籍證明正本1份。(學校關防及相關職章)

C1.5.2.2.報名表內所有教練之教練證正反面影本。(正本請於教練會議時查驗)

 C1.5.3.報名者(含職員、球員)同意主辦單位、協辦單位、冠名贊助單位(以下和稱被授權

 人)得使用含有本人肖像之比賽照片或影片於富邦盃台灣12強少棒大賽相關宣傳

 文宣中，亦同意被授權人在授權其所隸屬或轄下之機關、關係企業或其委託之第

 三人得為報告、報獎、或企業宣傳等目的為合法之利用。

C1.6. 會議及活動

C1.6.1. 教練會議：110年1月5日(星期二)下午14時整；地點：本會會議室(臺北市內

 湖區安康路22巷33號4樓)

C1.6.1.1. 會議內容：1.討論賽事規定。

 2.審查隊職員及球員資格。

 3.抽籤排定賽程。

C1.6.1.2. 教練會議時間如無變更，則不另行通知。各隊未派代表出席者，對會中之決

 議事項不得有異議。

C1.6.2. 比賽日期：110年1月20日起至24日止。

C1.7. 獎勵

＜硬式組＞

C1.7.1. 團體獎：冠、亞、季3名，各頒獎盃乙座，另將5至8名依成績排定，戰績相同依序以1.得分率高者(總得分÷總攻擊局數) 2.失分率低者(總失分÷總守備局數) 3.並列方式排名次。

C1.7.2. 個人獎：各頒發獎座乙座，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全壘打獎除外）

1. 打擊獎：1名(打擊率相同時，以(1)長打率較高者(2)打點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2. 打點獎：1名(打點相同時，以(1)打數較少者(2)壘打數較多者依序決定之。)
3. 全壘打獎：1名(全壘打相同時，以(1)打數較少者(2)打點較多者(3)打數較少者(4)打席較少者依序決定之。)
4. 投手獎：1名
5. 最有價值球員獎：1名
6. 教練獎：1名

 C1.7.3. 富邦明星球員獎：最佳9人（前4名球隊始列入計算）

 ＜軟式組＞

 第一名頒發獎盃乙座及比賽用球5打、第二名頒發獎盃乙座及比賽用球3打、第三名頒發

 比賽用球3打、第四名頒發比賽用球2打。

C1.8. 罰則

C1.8.1. 違反比賽規定將處以罰款及停權。違規者自通知日起1個月內必須繳交罰款，有關罰款的申訴，請依本賽事規定之申訴內容處理。當球隊、球員在比賽期間被該場技術委員通知有關罰款時, 違規者在未繳交罰款前將無法再參加下一個本會舉辦的賽事，同時將再處以額外的罰款。

C1.8.2. 若總教練、教練或球員被驅逐出場或遭到禁賽，則必須立即離場，不得留在場內或坐於看台上，亦不得於下一場比賽出賽，被禁賽之隊職員均不得到球場，若違反規定經查違規屬實(錄影、照相、人證)，將再提報本會技術暨紀律委員會加重議處。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違規行為 | 罰款 | 停權 |
| 1 | 球隊未能遵守有關球衣顏色或相關規定 | ＄4,000 |  |
| 2 | 球隊未能遵守運動場館使用和維護的規定飲酒(含酒精之飲料)、吸菸、嚼菸草、嚼檳榔及啃食瓜子 | ＄5,000 | （須恢復原狀） |
| 3 | 未能依規定時間提交攻守名單 | ＄5,000 |  |
| 4 | 使用不合格球棒 | ＄5,000 |  |
| 5 | 暴力丟擲裝備 | ＄5,000 |  |
| 6 | 球隊領隊職員、教練、球員被判驅逐出場 | ＄8,000 | 1場 |
| 7 | 被判驅逐出場卻未離開球場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8 | 拖延爭議 | ＄10,000 |  |
| 9 | 意圖衝撞裁判、球員，必須被用力阻隔者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0 | 休息區球員衝入場內的行為（非肢體暴力）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1 | 導致休息區球員全部衝入球場的行為 | ＄10,000 | 0至3場比賽 |
| 12 | 從休息區丟擲裝備或物品至場上 | ＄10,000 | 0至6場比賽 |
| 13 | 故意向擊球員投擲觸身球 | ＄10,000 | 1至4場比賽 |
| 14 | 打者惡意衝向投手丘 | ＄10,000 | 1至4場比賽 |
| 15 | 向裁判方向丟擲裝備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6 | 對裁判比出不尊敬手勢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7 | 針對裁判的不適當批評(例如以不雅言語辱罵或揶揄嘲諷裁判)（以該場次執法裁判認定） | ＄10,000 | 1至6場比賽 |
| 18 | 故意向打擊者頭部投球 | ＄15,000 | 3至6場比賽 |
| 19 | 肢體碰撞裁判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20 | 打架 | ＄15,000 | 3至8場比賽 |
| 21 | 使用變造球棒 | ＄15,000 | 7至8場比賽 |
| 22 | 以言語、肢體行為，挑釁及冒犯球迷或對方球隊 | ＄15,000 | 5至10場比賽 |
| 23 | 以肢體行為冒犯大會相關人員 | ＄15,000 | 0至6場比賽 |
| 24 | 引發棄權比賽(沒收本賽事資格) | ＄15,000 | 取消本賽事比賽成績並送技術暨紀律委員會議處 |

D. 競賽行政

D1. 賽事技術委員之職責

D1.1. 賽事技術委員監督每場比賽。

D1.2. 與裁判長（或召集人）確認裁判之指派，其最終決定權屬於賽事技術委員。

D1.3. 執行本文件所述及競賽規程之規定。

D1.4. 收集相關之統計及比賽報告資料。

D1.5. 主持檢討競賽中之相關技術問題，及對參賽者紀律問題或球隊之抗議作成決議。

D1.6. 每場比賽開始至少60分鐘前（電視轉播90分鐘），賽事技術委員應向兩隊總教練取得打擊順序表，影印分送給裁判、記錄及其他相關人員。

D2. 裁判

D2.1. 每場比賽應至少指派三名裁判。

D2.2. 每場比賽裁判之指派由裁判長單獨負責，但須得賽事技術委員核可。

D2.3. 比賽開始前裁判會議，由裁判負責人主持，競賽組、紀錄組、賽事技術委員共同出席。

D2.4. 比賽期間，由裁判負責人填寫裁判報告書，尋求對裁判於比賽中執法表現之評價及意見。

D3. 記錄：記錄員應負責彙整各隊球員之攻守記錄及百分比，並指出有傑出個人表現之球員

 姓名，且建立資料。

D4. 球僮：比賽之球僮均由本會負責，球僮應留於大會指定位置。

D5. 抗議

D5.1. 當球隊總教練認為「比賽規則」遭誤用或錯誤解讀而欲提出抗議時，應引用「比賽規則」向主審裁判提出。抗議提出後，主審裁判應暫停比賽，告知對方總教練、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及觀眾，說明抗議進行中。

 D5.2. 當主審被通知後，抗議應在10分鐘內以書面方式指出相關的棒球規則條文及保證金新台幣1萬元整一併呈送給該場賽事技術委員立即予以處理裁決。若抗議是發生在比賽結束時，提出抗議必須由球隊總教練通知該場賽事技術委員。賽事技術委員告知對方球隊、裁判抗議已被提出。該場賽事技術委員在諮詢競賽組組長、裁判員後會立即做成決議，對方球隊必須等到做成決議後才可離開球場。

 D5.3. 賽事技術委員對「有關規則」之任何裁決皆為最終裁決，不得申訴。

D5.4. 假如抗議並非針對比賽行為，則應以書面方式向賽事技術委員會提出，並附新台幣一萬元現金，內容須說明抗議之事項及原因，並提出「應該」適用之適當處置措施。

D6. 申訴

D6.1.申訴之摘要應轉交給賽事技術委員會，並附一份該申訴對象之裁決書（狀）及新台幣一萬元。摘要應敘述申訴人認為被違犯或未被採用之規則。只有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非關比賽規則所作成之裁決才可成為申訴對象而向技術委員會提出。賽事技術委員會針對比賽規則之裁決為最終裁決，只有非關比賽規則之其他事項可以成為申訴對象。

D6.2.申訴書（狀）之提出限於賽後3小時內為之。

D6.3.申訴送達賽事技術委員會之後，賽事技術委員會立即開會，並於收到申訴書之後12小時內作成裁決，可能會對競賽中之後續比賽造成影響。

D6.4.本會於事件發生後24小時內負責將罰則及裁決書等，通知送達相關各方。

 D7.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棒球規則及WBSC少棒規則。

D8.

D8.1.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制。

D8.2. 決賽：採單淘汰排名，由預賽中取各組第一名球隊參加。

 D8.3. 每場均賽至勝負為止。

 D8.4. 突破僵局制

D8.4.1.在正規局數（6局）結束後仍無法分出勝負時，進入延長賽（第7局）起採用。

D8.4.2. 攻方從無人出局一、二壘有人開始進攻。

D8.4.3. 第7局之後將繼續沿用第6局的打序，如第6局結束時的最後一名打者為第4棒，第7局的打者將從第5棒開始，而二壘跑者為第3棒，一壘跑者為第4棒。第8局延續第7局的打序，以後每局亦同，決定棒次以後，不得更改。

D8.4.4. 其餘任何的代跑或代打將按照既有的規定進行。

D8.5. 如遇連續下雨延誤賽程時，大會有權決定更改比賽方式。

E. 比賽範疇

E1. 場地

E1.1. 比賽場地：臺北市青年公園、新生公園棒球場。

E1.2. 硬式組：1.投捕距離：15.54公尺

 2.壘間距離：22.86公尺

 3.二壘至本壘距離：32.33公尺

 4.全壘打距離：依現有球場。

 軟式組：1.投捕距離：16公尺

 2.壘間距離：23公尺

 3.二壘至本壘距離：32.53公尺

 4.全壘打距離：依現有球場。

E1.3. 依現有球場場地規範。

E1.4. 嚴禁使用任何瓦斯汽笛、擴音器、大聲公、哨子、音響。

E2.球衣

 E2.1.主隊須穿著淺色上衣，而客隊則穿深色上衣。除非事先獲得賽事技術委員同意，否

 則不准改變已定之球衣顏色，但仍需依競賽規程C6罰則第1項處置。

 E2.2.所有球員及教練球衣均須有不同之背號，於教練會議決定後，背號不准變更，除非

 獲得該場賽事技術委員事先同意，但仍需依競賽規程C6罰則第1項處置。

 E2.3.球隊服裝應整齊劃一，球衣樣式、顏色需一致，號碼清晰（1～20號），胸前須有中

 文隊名及小號碼，內衣不得為白色。

 E2.4.投手如果穿尼奧普林樹膠衣袖，必須用內衣衣袖覆蓋。投手手上、手腕、手臂不可

 佩戴任何可能使及球員分心之物，例如吸汗腕帶。

 E2.5.贊助者之或標誌允許於球衣及夾克上縫(印)，其總面積不得超過120平方公分、球

 帽及頭盔不得超過25平方公分，其他護具不得標示(製造商商標不在此限)，否則應

 以黏貼方式遮蓋不露出或摘拆標誌。

 E3.選手席

 E3.1.主隊（隊名在前者）使用三壘側之選手席，客隊（隊名在後者）使用一壘側之選手席。

 並請教練指導球員撿拾界外球，一壘邊由一壘選手席負責，三壘邊由三壘選手席負

 責，本壘後方由雙方球隊負責撿拾。

 E3.2.除暫停之需，總教練或教練不得任意走出選手席(包括壘指導區)，對於己隊選手席

 邊之啦啦隊負有不滋事之責，如有違規將嚴重議處。

 E3.3.報名表內之隊職員須穿著球衣(領隊除外)才可進入選手席，違者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3.4.比賽中選手席內不得利用任何器材與外面聯繫，但可與牛棚聯繫。

 E3.5.任何時間至少須有1名教練留於選手席中。

 E4.比賽相關規定

 E4.1.指定打擊：本賽事可使用DH。

 E4.2.比賽用球：採用BRETT BR-200型硬式棒球(硬式組)、J-BALL(軟式組)。

 E4.3.球棒：1.須符合本會規定的標準，長度不得超過33吋，直徑不超過2⅝吋，且必須

 是一體成型、光滑、圓形、堅硬的，球棒上須有規格標示，合成棒(COMPOSITE)

 一律禁止，具BBCOR認證之-3球棒除外。日規須自行貼上直徑、長度標示。\*軟式鋁棒：需有JSBB認證。

 2.凡是國內自我生產製造之品牌鋁棒，均須送SGS檢驗成分，且球棒上須有

 直徑、長度、重量、材質等標示。

 E4.4.裝備及護具：捕手護具須自備，並合乎標準(罩雙耳頭盔、面罩、懸垂式護喉、護胸

 、護襠及護腿)，牛棚預備捕手亦應配戴頭盔及面罩，護襠應穿著於

 球褲內，不得顯露在外；擊球員、跑壘員及壘指導員均須戴安全帽(安

 全帽請採用雙耳並附安全帶之規格，教練除外)。如缺任何乙項，大會

 將警告1次，第2次得將總教練驅逐出場。

 E4.5.球隊比賽時，不可穿金屬棒球釘鞋。

 E4.6.各場比賽均無賽前練習，唯第4局後容許次場球隊6人進入投手練習區(牛棚)練習

 (教練1人、投手2~3人、捕手1~2人及1位保護員)，但應禮讓正在進行比賽之球隊。

 E4.7.各隊應於開賽前90分鐘，相互通知將啟用右投或左投，並於60分鐘（電視轉播90

 分鐘）前向大會提交攻守名單（1份5張），此份名單為正式攻守名單，在開打前因

 任何原因而變動先發球員時（不得變動打擊棒次），於本場次比賽或保留補賽，視同

 已替換下場之球員。

 E4.8.遇天候不良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裁判在判定是否宣告截止比賽前，必須等待兩次

 30分鐘，如持續無法排除中斷因素，則比賽宣布終止。假如已經完成4局並且裁判

 也宣告截止的比賽，即結束比賽為正式比賽。如未完成1局則取消。

 E4.9.當擊球員擊出全壘打，不允許隊職員在回本壘前去碰觸球員（跑壘指導員除外），未

 遵守此規定，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驅逐出場。

 E4.10.當擊球員擊出安打，或跑壘員跑回本壘得分時，均不允許隊職員離開選手席，未遵

 守此規定，若無發生妨礙行為時，第一次球隊將被警告，再犯者則球隊總教練將被

 驅逐出場；若有發生妨礙行為時則停止比賽，宣判最靠近本壘之跑壘員出局，其他

 跑壘員退回已佔有之壘。

 E4.11.比賽中可盜壘、離壘、牽制，但順位進壘之跑壘員，嚴禁使用前撲式（頭、手、胸

 向前式）滑壘，違者被判出局。

 E4.12.衝撞規則：依中華民國棒球規則6.01(i)規定。

 E4.13.投手被更換為野手時，得隨時再回來擔任投手，新任投手須對攻隊完成一打席或投

 至攻守交換，每位選手均得投野投一次。

 E4.14.投手必須遵守下列規定：【1曆日係指凌晨零時1分至午夜零時】

 1.一日比賽中投手不得投球超過85球，但面對同1打席時，則可至完成結果或該

 半局結束，同時必須強制脫離投手職務。

 2.一日中投球數為76球(含)以上者，必須休息4曆日。

 3.一日中投球數為61-75球者，必須休息3曆日。

 4.一日中投球數為46-60球者，必須休息2曆日。

 5.一日中投球數為31-45球者，必須休息1曆日。

 6.一日中投球數為30球內(含)不受隔天休息限制。

 7.如果前2日累計投球數超過30球，則第3天必須休息1天。

 8.如果前2日累計投球數未超過30球，第3天可再投，但無論如何，投手不可連

 續4天上場投球。

 9.「投手犯規」或「不法投球」，無論是否已把球投向擊球員，皆視為「投球」，計

 入該投手之「投球數」中。

 10.同一曆日中，投手若於超過一場的比賽中投球，則可於這幾場比賽中投任何數

 目組合的投球數，但其總數不得超過該曆日總投球數之上限。

 11.再上場規定：

 A.捕手再上場可擔任投手，投手再上場不得擔任投捕手。

 B.替換球員上場需守備滿6個出局數與完成1打席後，先發球員才可再上場。

 C.投手更換至其他守備位置再回任投手，每場只限一次，投球數則繼續累計。

\*（軟式組）不採用E4.14-11此條規定。

 12.各隊教練於賽後務必至記錄組簽核己隊投手之投球數。球數則以現場公開之投

 球顯示器為準。

 E4.15.電視輔助判決之相關規定如下：

 1.好壞球、投手犯規及是否揮棒過半，不得要求電視輔助判決。

 2.對於裁判員之判決產生疑慮時，應於10秒內提出暫停考慮，20秒內(含前10

 秒)決定是否提出輔助判決，自總教練喊暫停開始計時。

 3.電視輔助判決賽事技術委員及裁判應依電視畫面呈現，作正確判決。

 4.若同時有兩個判決疑慮時則須提出順序。

 5.每隊每場1次，若判決改變得保留再1次輔助決之權利，此次不論判決是否改

 變，均不得再提出輔助判決之要求。

E5. 加速比賽特別規定

 E5.1. 比數四局相差15分，五局相差10分，即截止比賽。

E5.2. 攻守交換限於90秒內完成，攻方第三出局數完成時開始計算，若遇捕手著裝則可再延長20 秒。

E5.3. 更換投手時含投捕交談，限於10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4. 教練技術暫停後更換投手含投捕交談，限於120秒內完成，依教練暫停時開始計時。

E5.5. 前述之時間限制均含投手練投及野手傳接，此時投手須就投手板，逾時將取消投手練投，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E5.6. 投手就投手板時擊球員須就擊球區，違者經2次警告後，第3次將驅逐教練出場。

E5.7. 若為配合電視轉播、因球員替換或其他因素而產生的逾時，則不受前述之時間限制。

F. 最終處置（裁決）：賽事技術委員會

 F1. 由賽事技術委員會負責比賽所有技術範疇。

 F2. 賽事技術委員會應執行本文所述之規定。

 F3. 由賽事技術委員依「比賽規則」所作之裁決，一概不受理申訴，只有與比賽規則無關的賽事技術委員之裁決才可提交賽事技術委員會。

 F4. 凡比賽時發生棒球規則或本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將由賽事技術委員會仲裁，並有最終決定權。

G. 硬式組參賽經費補助方式：

G2. 比賽

G2.1. 交通費：

 G2.1.1.往返交通費：以汽車客運國光號或火車莒光號票價為計算標準，需開立遊覽車公司

 三聯式發票（其金額不得與同縣市出發之車資高）、收據或車票票根（若以汽車客運

 國光號或火車莒光號往返票價計算金額未達3,000元，最高得申請補助3,000元，

 惟需開立遊覽車公司三聯式發票或收據）方式核銷。

G2.1.2.比賽期間：每隊每場補助3,000元，需開立遊覽車公司三聯式發票或收據方式核銷。

G2.2.住宿費：每隊每晚補助3,000元，需開立公司行號三聯式發票核銷（不包含新竹以北球隊）。

G2.3.膳食費：每隊每天補助2,000元，需開立公司行號三聯式發票、收據（需有免用統一發

 票字樣）核銷。

G3.補助費用申請說明

G3.1.上述三聯式發票抬頭皆需開立：中華民國棒球協會（統一編號：08500056）

G3.2.上述發票或收據（收據上之統編欄位請勿填寫）上述收據請於各隊最後一場比賽結束後1週內送達協會（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相關補助費用。

H. 保險

H1. 參加本項比賽期間之相關人員（含球隊隊職員、工作人員），將由主辦單位辦理運動意外傷害保險。（請確實詳填保險名單）

H2. 主辦單位已辦理比賽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I. 其他事項

I1. 預定比賽開始前，雙方應沿兩邊打擊區外側向投手丘方向排列整齊列隊相互致意，雙方總教練交換打擊順序表。

I2. 跑壘指導員請勿穿著金屬釘鞋，以共同維護草皮生長。且站在跑壘指導區只能站在框線後方，不能站在框線前方。

I3. 領隊及教練應督促球員珍惜球場草皮及環境，無論練習或比賽，儘量勿踐踏草皮。並於賽後10分鐘內將選手席收拾整齊。

I4. 運動傷害防護站使用之冰敷用塑膠袋及膠膜，除提供比賽中受傷球員緊急處理使用外，其餘將不提供，如需冰敷請各隊自行攜帶冰敷袋及彈性繃帶。

I5.有關性騷擾本會申訴管道如下–申訴專線：02-27931828轉105行政組，申訴傳真：02-27935567，申訴信箱：ctba.org.tw@gmail.com。

I6.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注意事項：

 I6.1.如所屬人員在賽會舉行前經衛福部疾管署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於隔離或檢疫期間若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時，請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或(0800-001922)專線並依指示配戴口罩儘速就醫，就醫時主動告知醫師旅旅遊史、職業別、 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I6.2.工作人員或參加人員到比賽場地，準備進場參加比賽，必須先進行噴乾洗手液或酒精液、量額溫，額溫在 37.5度（含）以上，必須強制戴上口罩：a.無呼吸道症狀－暫時留置體溫檢測站旁安置區，靜待5分鐘後，進行第2次額溫採檢，若額溫仍超過規定者，必須離場禁止進入，執意進場將偕同警力處理。b.有呼吸道症狀－禁止入場並通知所屬球隊人員陪同強制就醫，如發現符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將立即通報衛生單位及教育部體育署，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